

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第二十九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孟奇

記錄：林萃芄

出席：黃院長心雅、羅院長奕凱、陳院長英忠(林教授哲信代理)、李院長清潭(林教授東清代理)、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施助理教授慶麟代理)、林主任煥祥(徐副教授淑瑛代理)、洪學務長瑞兒、李處長錫智(黃秘書貴瑛代理)、郭國際長志文、陳委員邦富、戴委員妙玲、施主任慶麟

請假：陳副教務長嘉平、李主任美文、戴委員景賢、周委員雄、林委員根煌、賴委員香菊、辛委員翠玲

列席：高秘書瑞生、李輔導員宗唐、莊組員毓菁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

丙、報告事項：

一、確認卓越教學小組第二十八次會議會議紀錄：確認。

二、本校 102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編列 6,421 萬 8,456 元，截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各分項計畫經費暨 KPI 執行情形如附件二-1~附件二-4：

(一)其中經費執行部分，依 102 年 3 月 6 日第 1 次經費管控會議決議，經資門經費皆需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核銷，未依上述規定時限完成者，將逕為全數收回統籌運用，故請各單位加強管考，於規定時限內完成 100% 經費核銷。

(二)KPI 執行情形未達預期目標者，請各單位列入明年度推動頂大卓越教學執行管考項目。

丁、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確認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機制之累計餘數計算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辦理（如附件三-1，僅摘錄教學部分）。

二、101 學年度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推薦及獲獎教師產生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遴選推薦績優教師並完成排序（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 10% 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 10% 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 (二)調查各學院「累計餘數」於當年度使用或留用至下年度使用。
- (三)研發處召開全校績優教師審查會議，依該年度全校經費狀況訂定實際獲獎比例。

(四)產生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計算方式如附件三-2）。

三、前揭遴選過程容易產生之疑義包括：

- (一)累計餘數係計算至「前年度」或「當年度」。
- (二)若累計餘數計算至當年度，則無法於全校績優教師審查會議召開前，提供充分資訊予各學院。

四、建議自 102 學年度起，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計算方式依下列原則進行：

-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二)若學院推薦名額小於可獲獎名額，其獲獎名額即為推薦名額，且其差額直接保留至該學院之累計餘數。
- (三)通識中心之專任教師獲獎名額若小於 1，援例直接進位以 1 名計算。

五、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程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3。

六、102 學年度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額試算如附件三-4（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獲獎比例以 5% 試算）。

決 議：

- 一、原 101 學年度辦理情形所指「小數餘額」更名為「當年度累計餘數」；原「累計餘數」更名為「留用累計餘數」。
- 二、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指「累計餘數」，係為「當年度累計餘數」，意即各院排名方式改由「當年度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小數餘額」係為「留用累計餘數」，可保留至下學年度使用。
- 三、依上述修正後累計餘數計算方式，試算 102 學年度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額如附件三-5。

案由二：本校 102 年度傳授教師聘任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辦理。
- 二、本案依規定由各院推薦傳授教師後，提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施

行，102 年度名單業經本小組 102 年 3 月 1 日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年度推薦教師名單修正如下：

(一)理學院應數系羅春光教授修正為蔡志賢教授。

(二)工學院光電系鄭木海教授修正為陳永睿教授。

四、本年度傳授教師修正後名單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利卓越教學小組各分項計畫經費管考，本年度本小組於會計系統(會計編號 02C02)新增 20 項二級經費項目，配合系統修正，修正第十五點條文，明訂經費編列及使用項目。

二、配合教育部執行計畫名稱變更，修正第十六點條文有關教育部經費使用規定名稱。

三、配合本校單位名稱變更，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四、檢附本校「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11 時 00 分。

【附件一】

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第二十八次會議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時間：10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008-2 微型教室

主席：劉教務長孟奇

記錄：林萃芃

出席：陳副教務長嘉平、羅院長奕凱(陳教授錦翠代理)、陳院長英忠、陳院長宏遠、林主任煥祥(黃教授台珠代理)、洪學務長瑞兒、李主任美文(張教授靜琪代理)、賴教授香菊、施主任慶麟

請假：黃院長心雅、李院長清潭、林院長文程、李處長錫智、郭國際長志文、戴委員景賢、周委員雄、林委員根煌、陳委員邦富、辛委員翠玲、戴委員妙玲、高秘書瑞生

列席：李輔導員宗唐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報告事項：略。

丁、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2 年度傳授教師聘任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辦理。

二、本案依規定由各院推薦傳授教師後，提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推薦教師名單如附件四(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照案執行。

二、理學院及工學院名單修正，提本小組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

案由二：102 年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規劃，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101 年度卓越教學計畫經費所占額度，為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獲補助金額 4 億元之 16%，亦即 6400 萬元，102 年卓越教學小組經費依照前述 101 年度經費額度進行編列，規劃分項業務及經費分配表如附件五(略)。

二、惟本校 102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有縮減之可能，爰此，除部分依 校長指示優先確保之計畫外，本年度各分項計畫補助，擬

依 102 年度卓越教學計畫實際分配金額配合縮減（初步規劃縮減額度為七成，經費分配表如附件六，略），執行排序低之分項計畫，擬全額刪除。

決議：

- 一、補助金額如縮減為七成之經費分配表，分項計畫「職涯性向測驗與畢業生追蹤」排序由第 13 調整為第 8、「通識課程改善及山海特色課程」排序由第 11 調整為第 9，修正後經費分配表如附件七(略)。
-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三：102 年卓越教學小組「學生核心能力活動類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 年卓越教學小組「學生核心能力活動類計畫」預為編列經費 310 萬元（若補助額度縮減為七成，則編列 25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將依本校管控小組會議決議訂定），每一計畫申請經費額度上限 15 萬元為原則，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學務處以申請 5 案為原則或總金額 50 萬元為上限（若補助額度縮減為七成，每一計畫申請經費額度上限調整為 10 萬元，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學務處申請總金額調整為 40 萬元）。
- 二、為辦理上述計畫審查，訂定審查機制方案如下：
 - A 方案：全數計畫由本校卓越教學小組委員審查，每一計畫由 3 位委員審查，審查委員以不審其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之申請案件為原則，審查結果依標準化分數之平均排序高低於總經費額度內核給。
 - B 方案：每一計畫由本校卓越教學小組委員 1 位以及校外委員 2 位進行審查，審查結果依標準化分數之平均排序高低於總經費額度內核給。
 - C 方案：全數計畫由校外委員 3 位進行審查，審查結果依標準化分數之平均排序高低於總經費額度內核給。
- 三、「學生核心能力活動類計畫」審查標準(草案)如下：
 - (一) 計畫內容有助於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25%)。
 - (二) 活動規劃之適當性與合理性(25%)。
 - (三) 重要績效指標 (KPI) 之適當性(25%)。
 - (四) 經費規劃及運用之合理性(25%)。

四、檢附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計畫如附件八、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九。

決 議：

- 一、審查機制以 C 方案為優先原則，並視申請計畫案數及金額決定是否調整為 B 方案，審查委員數亦可視需要由 3 名調為 2 名。
-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二-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 KPI 執行情形(分院)

項目	執行年度	預期目標 (成長幅度) 標示*為本校 邁頂計畫書訂 定指標項目	實際達成值								達成 趨勢	未達成目標原因 說明	改善或精進策略	負責單 位	備註	
			文	理	工	管	海	社	通	合計 (統計時間)						
延攬人才	教授專業課程之專任外籍教師數(累計)	101 年/ 100 學年度	18*	4	5	4	1	0	1	1	16 (100.8.1-101.7.31)	↓	本校地處南部， 延攬人才較為困難。	1.將持續於國外期刊上刊登徵才資訊，俾利後續順利延攬外籍教師。 2.本校已實施彈性薪資制度，希能透過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增加本校優質專任師資，對於新進教師並設有重點支援補助，以利教師儘速完成研究設備之建置，並為其規劃相關之配套措施。 3.各系所延攬師資，宜納入考量指標。	人事室	
	102 年/ 101 學年度	19*	4	5	4	0	0	1	1	15 (101.8.1-102.7.31)	↓					
	103 年/ 102 學年度	20*	4	4	4	0	0	2	1	15 (102.8.1-102.10.31)						
由國外延攬專	101 年/ 100 學年度	10*	2	5	5	2	1	3	0	18 (100.8.1-101.7.31)	↑			人事室		

	任教師數(新聘)	102年/ 101學年度	10*	4	0	1	2	2	1	0	10 (101.8.1-102.7.31)	→					
		103年/ 102學年度	10*	3	0	1	3	0	2	0	9 (102.8.1-102.10.31)						
	加權生師比	101年/ 100學年度	21	12.79	18.96	26.45	28.85	20.91	16.11	-	20.664 (100.10.15)	→					
102年/ 101學年度		21	12.62	16.95	25.37	28.48	17.99	19.96	-	20.034 (101.10.15)	→					教務處招生組	
103年/ 102學年度		21															
國際化	全英語學位學程數	101年/ 100學年度	2*	0	0	1	1	0	0	0	2 (101.7.31)	→			102學年度增設社科院「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管院「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將增設理學院「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工學院「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務處招生組	
		102年/ 101學年度	3*	0	0	1	1	0	0	0	2	→					
		103年/ 102學年度	5*	0	0	1	2	0	1	0	4	↓					
	全英語授課課程數	101年/ 100學年度	202*	45	17	57	38	25	19	19	220 (101.7.31)	↑			教務處說明：研擬增列全英語授課課程之獎勵及升等計分之機制。	教務處課務組	

	102 年/ 101 學年度	213*	40	17	71	39	24	24	7	222 (102.7.31)	↑			
	103 年/ 102 學年度	223*												
大學部 通過校 外英檢 門檻(等 同 CEF B1 級) 比例	101 年/ 100 學年度	44% (2%)	41.6%	42.2%	44.5%	49.6%	41.2%	44.8%	-	44.2% (101.7.31)	→	<p>外文系說明： 1. 外文系收集全校大學生英語能力測驗之來源有三：(1)學生以英語檢定成績申請抵免英語文課程 (2)學生申請參與英語檢定獎勵 (3)學生參與外文系舉辦之英語課程英文能力檢測(EDI)。</p> <p>2. 因現階段尚無法全面取得全校每位大學生之英檢成績，故在統計上有些微落差。</p>	<p>外文系說明： 本校業已新增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生於畢業前需達 CEF B1 級英語能力標準方能畢業，故將能漸漸掌握每位學生成績，預期能於 101 學年度起達到預定目標。</p>	外文系

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數(外國生)	101年/ 100學年度	668*	105	41	68	304	29	94	-	641 (含陸生 14 名) (100 學年度, 統計至 101.11.15)	↓	<p>國際處說明： 1.本校外籍學位生人數近 2 年來未有明顯的成長，顯示本校以往的招生方式已達瓶頸，未來應有更積極的作為以提升外籍學位生人數。2.本校全英語學程目前為止僅有 2 個，相較其他學校而言並不有利於招收外籍生。3.僑生名額雖略有增加，但面臨近來大陸地區學校優惠的招生條件，願意到台灣的僑生逐漸減少。</p>	<p>國際處說明： 1.配合 102 學年度新增的「亞太國際事務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2 個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希望能藉此強化英語授課課程能量，厚實招收外籍學生的基礎。2.希望提升系所對於招收優秀外籍學生的共識，請老師在各式學術活動中尋找並協助招收優秀學生來校就讀。3.向校方爭取提高外國學生獎學金經費總額度，以增加獲獎學生的名額及金額，作為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的誘因。4.針對僑生較為集中之熱門科系增加僑生招生名額，尤其是管理學院及文學院各系所，希望能提升僑生就讀人數。</p>	教務處 註冊 組、國 際處
--------------------	-----------------	------	-----	----	----	-----	----	----	---	--	---	---	---	------------------------

												國際處說明： 1.本校全英語學 程目前包括「國 際經營管理國際 經營管理碩士學 程」、「電機電 力工程國際碩士 學程」、「亞太 國際事務全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及「人力資源管 理全英語碩士學 位學程」，惟課 程選擇性仍未達 外籍學位生及交 換生之需求。 2.因應過去外籍 學位生多為備取 生入學，為使學 生名單儘早確 定，本校將外籍 生申請時程提前 1個月截止，間 接排除未及時知 悉申請時程更動 的外籍生未於期 限內完成申請作 業。	改進策略： 1.102學年度已 開設第二學期 (春季班)招收外 籍生名額，另已 修訂「本校外國 學生獎學金辦 法」，增加「優 秀博士生獎學 金」項目，期吸 引外籍優秀博士 生來校就讀。 2.103學年度將 再增設「加速器 光源與中子數應 用博士學位國際 學程」、「電信 工程國際碩士學 位學程」，持續 提高全英語授課 課程數，另於102 年新增「英語授 課研習」計畫， 開放系所申請辦 理教師使用英語 授課之相關研習 活動，提升全英 語授課質量。
102年/ 101學年度	768*	107	68	85	359	31	113	-	763 (含陸生9名) (101學年度，統計至 102.10.15)	↓			
103年/ 102學年度	883*	92	54	83	362	29	110	-	730 (含陸生38名) (102學年度，統計至 102.10.15)				

赴國外 大學或 研究機 構短期 研究、交 換、修習 雙聯學 位學生 數	101 年/ 100 學年度	238*	12	2	8	179	40	13	-	254 (100 學年度，統計至 101.11.15)	↑	<p>國際處說明：</p> <p>1.100 學年度大幅增加係因補助短期課程出國研修的學生人數增加，未來仍將繼續補助以增加學生出國研修的機會。2.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仍嫌不足，出國交換的人數並未大幅增加。因此仍須請教務處及外文系協助規劃相關課程及配套措施，藉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3.對於較不具語文能力的學生，已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大陸交換，希望讓較不具語文能力的學生亦有出國交換的機會。4.目前除管院外，各院仍缺少對於鼓勵學生出國交換的風氣，本處近期將安排到各院學生課堂中辦理說明會，希望能提升校園內學生出國學習的風氣。</p>	教務處 註冊 組、國 際處
---	-------------------	------	----	---	---	-----	----	----	---	-----------------------------------	---	---	------------------------

【附件二-3】

卓越教學小組 102 年各項經費執行情形(截至 102.10.31)

一、各執行單位總執行率，如列表

執行單位	核定總額	總動支數	總執行數 (至 10.31)	總動支率	總執行率 (至 10.31)	總執行率 未達 75%
文學院	3,919,533	2,535,906	2,080,170	65%	53%	▲
理學院	3,132,976	1,992,659	1,439,173	64%	46%	▲
工學院	8,526,833	6,225,212	4,177,069	73%	49%	▲
管理學院	5,336,259	3,464,998	2,163,501	65%	41%	▲
海科院	4,933,440	3,624,688	2,770,370	73%	56%	▲
社科院	2,186,172	1,530,659	1,218,581	70%	56%	▲
通識中心	4,874,972	3,397,062	2,149,530	70%	44%	▲
藝文中心	1,380,000	1,165,843	659,843	84%	48%	▲
巴洛克	838,866	603,856	311,684	72%	37%	▲
學務處	10,695,579	7,964,457	7,720,467	74%	72%	▲
圖資處	921,783	920,183	920,183	100%	100%	
教務處	7,062,074	5,126,039	3,149,509	73%	45%	▲
人事費	10,409,969	8,971,072	8,971,072	86%	86%	
總計	64,218,456	47,522,634	37,731,152	74%	57%	▲

二、卓越教學小組 102 年資本門經費執行率，如列表

執行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執行率 未達 75%
文學院	538,600	463,204	538,600	100%	86%	
理學院	824,500	513,043	824,500	100%	62%	▲
工學院	1,309,975	669,027	1,309,975	100%	51%	▲
管理學院	1,289,849	969,878	1,289,849	100%	75%	
海科院	1,949,966	1,393,866	1,949,966	100%	71%	▲
社科院	161,700	161,700	161,700	100%	100%	
藝文中心	90,000	90,000	90,000	100%	100%	
圖資處	911,783	911,783	911,783	100%	100%	▲
教務處	1,176,151	292,309	1,176,151	100%	25%	▲
總額	8,252,524	5,464,810	8,252,524	100%	66%	▲

三、卓越教學小組 102 年經常門(不含人事費)經費執行率，如列表

執行單位	經常門(不含人事費)			動支率	執行率	執行率 未達 75%
	核撥金額	實支金額(10.31)	動支金額			
文學院	3,380,933	1,616,966	1,997,306	59%	48%	▲
理學院	2,308,476	926,130	1,168,159	51%	40%	▲
工學院	7,216,858	3,508,042	4,915,237	68%	49%	▲
管理學院	4,046,410	1,193,623	2,175,149	54%	29%	▲
海科院	2,983,474	1,376,504	1,674,722	56%	46%	▲
社科院	2,024,472	1,056,881	1,368,959	68%	52%	▲
通識中心	4,874,972	2,149,530	3,397,062	70%	44%	▲
藝文中心	1,290,000	569,843	1,075,843	83%	44%	▲
巴洛克	838,866	311,684	603,856	72%	37%	▲
學務處	10,695,579	7,720,467	7,964,457	74%	72%	▲
圖資處	10,000	8,400	10,000	100%	84%	
教務處	5,885,923	2,857,200	3,949,888	67%	49%	▲
總計	45,555,963	23,295,270	30,300,638	70%	58%	▲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彈性薪資辦法(摘錄教學部分)

100年02月2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1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2日	本校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03月25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1747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09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2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09027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0月1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本校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同意備查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15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2至3名及校內教師代表8至10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3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

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1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1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7-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10%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提供錄播課程。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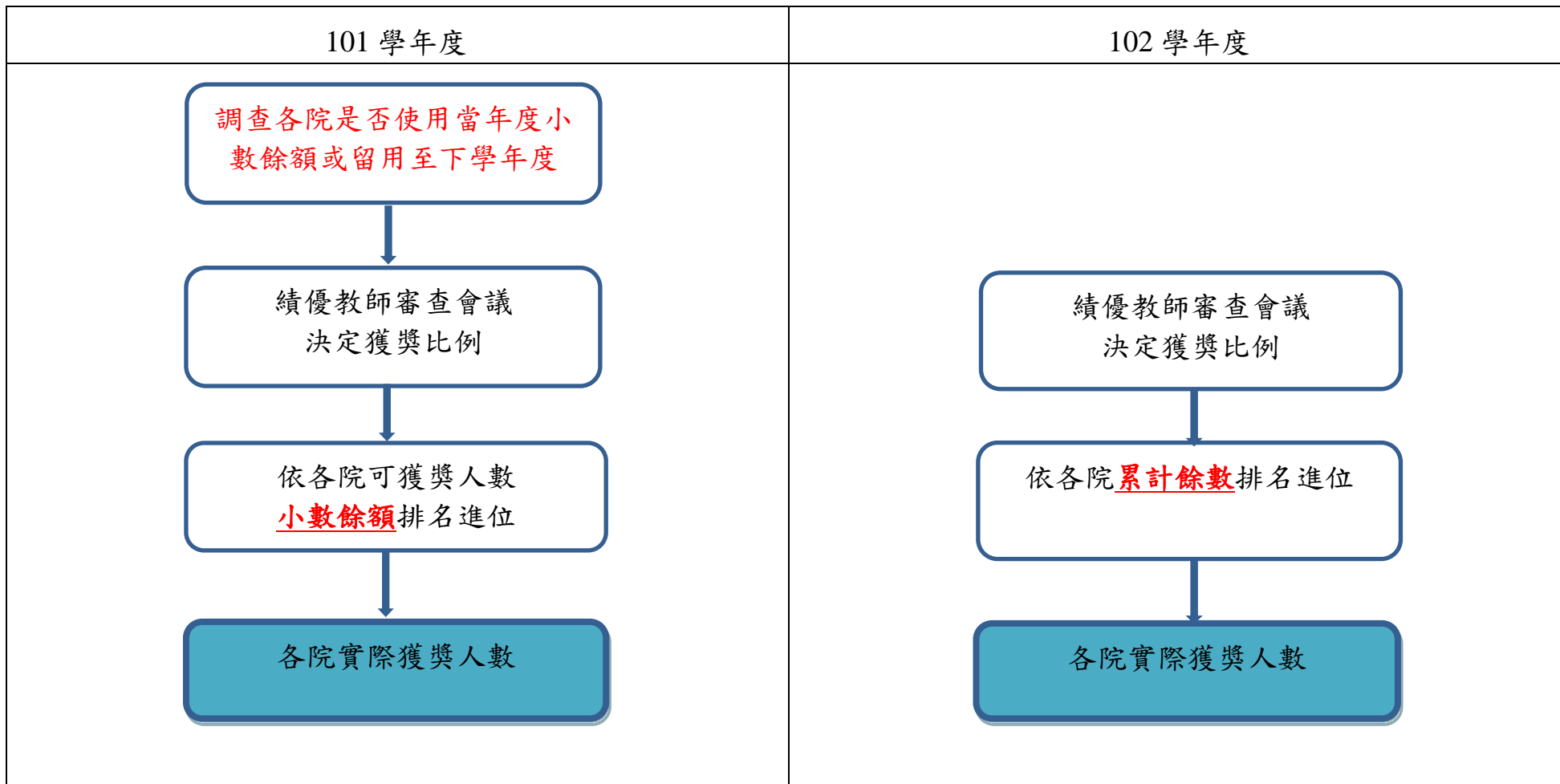
【附件三-2】

101 學年度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理情形，如列表

學年度	101										102
學院	累計餘數 (A)	專任教師 名額 (B)	各院特 聘以上 專任教 師人數 (C)	各院教學績 優教師獲獎 比例 0.0502 (D)	各院教學績優教 師依獲獎人數試 算 (E) =(B-C)*(D)	本年度各院教學 績優教師可獲獎 人數 (F)=(E) +(A)	小數餘額 (排名) (G)	各院實際 推薦名額	各院是否 使用小數 餘額	各院實 際獲獎 人數 (H)	累計餘數 (F)-(H)=(A')
文學院	0.08	60	2	0.0502	2.91	2.99	0.99 (1)	4	V	3	-0.01
理學院	-0.53	83	13	0.0502	3.51	2.98	0.98 (2)	8		3	-0.02
工學院	-0.44	134	23	0.0502	5.57	5.13	0.13 (7)	10	V	6	-0.87
管理學院	-0.13	83	5	0.0502	3.92	3.79	0.79 (3)	6	V	4	-0.21
海科院	0.53	54	1	0.0502	2.66	3.19	0.19 (6)	3	V	3	0.19
社科院	0.38	50	4	0.0502	2.31	2.69	0.69 (4)	2		2	0.69
通識中心	0.00	18	1	0.0502	0.85	0.85	0.85 (註 1)				0.00
支援教師	0.34	25	-	0.0502	1.26	1.60	0.60 (5)	3	V	3	-0.40
合計		482	49	-	-	-		-		24	

註 1：通識中心專任教師可獲獎人數小於 1，直接進位為一名，故小數餘額不列入排名。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程序對照表



【附件三-4】

102 學年度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額試算資料(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獲獎比例以 5% 試算)

學年度	102								103
學院	累計餘數 (排名) (A)	專任教師 名額 (B)	各院特聘以上專 任教師人數 (C)	各院教學績優 教師獲獎比例 (D)=0.05	各院教學績優 教師依獲獎比 例試算 (E)=(B-C)*(D)	各院本學年度教學績 優教師可獲獎人數 (F)=(E)+(A)	各院實際推 薦名額 (G)	各院本學年 度實際獲獎 人數 (G)	累計餘數 (A')=(F)-(G)
文學院	-0.01 (3)	60	2	0.05	2.9	2.89	4	3	-0.11
理學院	-0.02 (4)	83	13	0.05	3.5	3.48	8	4	-0.52
工學院	-0.87 (7)	134	23	0.05	5.55	4.68	10	5	-0.32
管理學院	-0.21 (5)	83	5	0.05	3.9	3.69	6	4	-0.31
海科院	0.19 (2)	54	1	0.05	2.65	2.84	3	3	-0.16
社科院	0.69 (1)	50	4	0.05	2.3	2.99	2	2	0.99
通識中心	0.00 (註 1)	18	1	0.05	0.85	0.85	3	2	0
支援教師	-0.40 (6)	(25)	-	0.05	1.25	0.85			-0.15
合計		482	49	-		-		23	

遴選原則：

- (一) 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A')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A)最高者優先遞補。
- (二) 若學院推薦名額小於可獲獎名額，其獲獎名額即為推薦名額，且其差額直接保留至該學院之累計餘數。
- (三) 通識中心之專任教師獲獎名額若小於 1，援例直接進位以 1 名計算。(註 1)

【附件三-5】

102 學年度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名額試算資料(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獲獎比例以 5% 試算)

學年度	102									103
	留用 累計餘數 (A)	專任教師 名額 (B)	各院特聘 以上專任 教師人數 (C)	各院教學績優 教師獲獎比例 0.05 (D)	各院教學績優教 師依獲獎人數 試算 (E)=(B-C)*(D)	本年度各院教學 績優教師可獲獎 人數 (F)=(E)+(A)	當年度 累計餘數 (排名) (G)	各院實際 推薦名額 (假設與 101 學 年度相同)	各院實際 獲獎人數 (H)	留用 累計餘數 (F)-(H)=(A')
文學院	-0.01	60	2	0.05	2.9	2.89	0.89 (2)	4	3	-0.11
理學院	-0.02	83	13	0.05	3.5	3.48	0.48 (7)	8	4	-0.52
工學院	-0.87	134	23	0.05	5.55	4.68	0.68 (6)	10	5	-0.32
管理學院	-0.21	83	5	0.05	3.9	3.69	0.69 (5)	6	4	-0.31
海科院	0.19	54	1	0.05	2.65	2.84	0.84 (4)	3	3	-0.16
社科院	0.69	50	4	0.05	2.3	2.99	0.99 (1)	2	2	0.99
通識中心	0.00	18	1	0.05	0.85	0.85	0.85 (註 1)	3	2	0
支援教師	-0.40	25	-	0.05	1.25	0.85	0.85 (3)			-0.15
合計		482	49	-	-	-		-	23	

遴選原則:

- (一) 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A')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G)最高者優先遞補。
- (二) 若學院推薦名額小於可獲獎名額，其獲獎名額即為推薦名額，且其差額直接保留至該學院之累計餘數。
- (三) 通識中心之專任教師獲獎名額若小於 1，援例直接進位以 1 名計算。(註 1)

備註：本表僅為試算參考資料，實際獲獎比例、各院推薦名額及獲獎人數，需視相關會議決議而定。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度傳授教師 (mentor) 名單

學院	專任教師人數	應選名額	推薦名額	系所	傳授教師	職稱	推薦原因
文學院	61	5	5	中文系	戴景賢	教授	100 教學績優 97、98 傳授教師
				中文系	何樹環	副教授	100 教學績優
				外文系	陳福仁	教授	96-99 教學研究獎勵
				音樂系	翁佳芬	教授	曾任音樂系主任
				哲學所	游淙祺	教授	101 傳授教師 100 教學績優、優良導師
理學院	85	6	6	化學系	王志偉	教授	98 學年度英國皇家化學學會學士 FELLOW 94 學年度系所研究進步獎 85 學年度研究績優
				化學系	江旭禎	教授	96、93、91、90、89、87 系研究績優 93 研究績優
				物理系	陳永松	教授	現任物理系主任
				生科系	顏聖紘	副教授	100 院優良導師
				應數系	羅春光	教授	98 優良教學獎
				應數系	蔡志賢	教授	101 教學優良課程獎勵
				生醫所	薛佑玲	教授	97 理院傑出教學
工學院	133	9	9	電機系	莫清賢	教授	99 教學研究獎勵
				電機系	洪子聖	教授	100 研究傑出、日月光講座教授
				機電系	錢志回	教授	96-99 教學研究獎勵
				機電系	潘正堂	教授	99 學術研究績優、
				材光系	周明奇	教授	99 產學研究績優 國科會傑出研究
				光電系	鄭未海	教授	中山講座教授
				光電系	陳永睿	教授	100 西灣講座
				光電系	邱逸仁	教授	93 國科會吳大猷紀念獎
				環工所	袁中新	教授	100、99 教學績優 中國工程學會 100 年傑出工程教授獎
管理學院	84	6	6	通訊所	林根煌	教授	日月光講座教授
				企管系	葉淑娟	教授	99 學術研究績優
				企管系	吳基逞	教授	100 傑出教學 99 特聘年輕學者獎、教學績優
				資管系	吳仁和	教授	校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財管系	張玉山	教授	99 產學研究績優
人管所	陳世哲	教授	校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學院	專任教師人數	應選名額	推薦名額	系所	傳授教師	職稱	推薦原因
				公事所	林新沛	教授	97、98 教學研究獎勵
海科院	54	4	4	海資系	李玉玲	教授	101 教學績優
				海資系	杜昌益	教授	101 學術研究績優
				海工系	李忠潘	教授	101 產學研究績優
				海生所	李澤民	教授	101 學術研究績優
社科院	49	4	4	政治所	廖達琪	教授	100 教學優良獎
				教育所	洪瑞兒	教授	100 傑出教學
				政經系	辛翠玲	教授	100 教學績優
				社會系	王宏仁	教授	100 教學優良獎
通識中心	16	2	2	自然應用組	林煥祥	教授	100 中山講座
				自然應用組	黃台珠	教授	學術研究績優

【附件五】

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十二、「國外差旅費」係指計畫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及學生）因執行計畫需要出差至國外地區所需之相關費用。出國申請表須於出國前完成簽核程序，並加會教務處；核銷差旅費時，需檢附出國報告表及審查表；核銷相關規定請參閱 <u>主</u> 計室網站。				十二、「國外差旅費」係指計畫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及學生）因執行計畫需要出差至國外地區所需之相關費用。出國申請表須於出國前完成簽核程序，並加會教務處；核銷差旅費時，需檢附出國報告表及審查表；核銷相關規定請參閱會計室網站。			配合單位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五、本計畫經費編列請依下列經費項目名稱編列及使用：</u>				十五、本計畫經費經費門分類及用途別科目：			為利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管考，本年度卓越教學小組於會計系統新增20項二級經費項目，配合系統修正，明訂經費編列及使用項目。
<u>一級科目</u>	<u>項次</u>	<u>經費項目名稱</u>	<u>說明</u>	<u>分類</u>	<u>用途別科目</u>	<u>備註</u>	
經常門	<u>1</u>	<u>兼任(職)助理費</u>	<u>兼任助理月給(5131-27K)(含健保公提費用)</u> <u>兼職助理薪資費用亦屬之。</u>	經常門人事費 (5131-XXX)	專案計畫專(兼)任助理薪資(27K)、臨時專任人員薪資(27M)、臨時工資(27N)、臨時職工年終獎金(27S)、臨時職工勞健保費(27T)、臨時職員勞退金(27U)	有關會計科目請洽會計室或依「常用之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之規定辦理	
	<u>2</u>	<u>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u>	<u>臨時工之工讀金-獎助學員生給與(5181-727)、學生獎助金、獎勵金(含健保公提費用)限校內</u>	經常門業務費 (5131-XXX)	郵資(221)、國內旅費(231)、印刷及裝訂費(241)、授課鐘點(285)、稿費(285)、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85)、辦公事務用品(321)、食品(326)、車租(442)、學術團體會費(712)、獎助學員生給與(工讀金 727)		
	<u>3</u>	<u>按日按件計資酬金</u>	<u>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如出席會議、勞力外包(搬運費)、專案研究、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講義製作、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按日或按件</u>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u>計支之費用屬之(含健保公提費用)。</u></p> <p><u>校外學生工讀費屬之。</u></p> <p><u>例如：</u></p> <p><u>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5131-281)至講課鐘點、命題費、稿費等(自籌)(5131-28N)均屬之</u></p>	經常門國外差旅費 (5131-XXX)	國外旅費(232)、大陸地區旅費(233)		
			資本門	機械設備(1341、財產編號 3 XXX XXX) 交通設備(1351、財產編號 4 XXX XXX) 雜項設備(1361、財產編號 5 XXX XXX) 軟體(1512、財產編號 8 XX ; 單價萬元以上)	有關設備之財產編號請洽總務處(保管組)或逕由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8688&ctNode=259)查詢	
4	印刷裝訂費	印刷及裝訂費(5131-241)				
5	國內交通費	<u>國內旅費(5131-231)、其他運費(5131-23Y)</u> <u>車租(5131-441)、船租(5131-442)</u> <u>短程車資等項目屬之。</u>				
6	餐費	食品(5131-326)。				
7	會費	國際組織會費(5131-711)、國內學術團體會費至捐助國外團體(5131-726)均屬之				
8	保險費用	一般房屋保險費(5131-261)至其他保險費(5131-26Y)均屬之。				
9	場地使用費	一般土地租金(5131-411)至宿舍租(5131-422)屬之，場地使用費限校外場地。				
10	資訊服務費	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5131-431)、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5131-28A)與系統程式外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u>包製作費等類經費均屬之。</u>	
	<u>11</u>	<u>物品</u>	<u>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u>	
	<u>12</u>	<u>實驗耗材費</u>	<u>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5131-324) 藥材(5131-331)至血液(5131-334)屬之。</u>	
	<u>13</u>	<u>資料蒐集費</u>	<u>凡辦理計畫所需購置或影印必須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屬之</u>	
	<u>14</u>	<u>雜項設備租金</u>	<u>雜項設備租金</u>	
	<u>15</u>	<u>雜支</u>	<u>不屬上述項目之各種費用(例如郵資)等</u>	
<u>資本門</u>	<u>16</u>	<u>資本設備(施)</u>	<u>凡實施特定計畫所需之各類教學、資訊、實驗等設備之購置裝置等費用屬之。</u>	
	<u>17</u>	<u>資本軟體</u>	<u>凡實施特定計畫所需各項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費用屬之。</u>	
	<u>18</u>	<u>資本書籍</u>	<u>凡實施特定計畫所需，並經總務處保管組認定之書籍購置費用屬之。</u>	
<u>國外</u>	<u>19</u>	<u>國外差旅費</u>	<u>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外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u>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差 旅 費			<u>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屬之。</u>		
	<u>20</u>	<u>大陸地區旅費</u>	<u>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屬之。</u>		
<p>十六、本計畫經費之支用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u>」以及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請至本校<u>主</u>計室及教務處卓越教學小組網站查看。</p>				<p>十六、本計畫經費之支用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補充說明」以及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請至本校會計室及教務處卓越教學小組網站查看。</p>	<p>1. 配合教育部執行計畫名稱變更，進行文字修正。</p> <p>2. 配合單位名稱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

98年1月20日 卓越教學小組第12次會議通過
98年10月30日 卓越教學小組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3日 卓越教學小組第2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3日 卓越教學小組第2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 卓越教學小組第29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 編制內教師之本俸、學術加給、主管加給經費、主持費用。
2. 學校管理費及內部場地費。
3. 校內人員之出席費、演講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
4. 編制內人員加班費。
5. 學校電話費、通話補助費、共租國際電路費、水電費、油費、設備維修費。
6. 兼任教師之會議出席費及種子教師指導費。
7. 體育設施及餐廳。
8.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相關費用。
9. 學校行政管理系統租賃費及學校職員教育訓練課程之經費。
10. 開幕、座談會等各類會議之禮品及宣導品。
11. 電話總機系統及全功能感應門禁主機。
12. 學生宿舍活動經費。

二、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應依卓越教學小組訂定之重要績效指標（KPI）進行計畫執行成效控管。已獲教育部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計畫之補助。

三、獲本項經費補助之計畫，應於各項海報及書面成果資料顯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經費補助」之字樣或卓越教學小組標誌。

四、電腦軟體（單價萬元以上）及圖書在本計畫歸屬資本門。

五、演講費請填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邀請學者蒞校演講申請表」，並於演講前事先動支，依下列規定金額支給（另交通費及住宿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不可以定額支給）。

類別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具特殊地位者之演講	第一級	至多 20,000 元/場
	第二級	至多 15,000 元/場
	第三級	至多 6,000 元/場
一般演講	客座教授/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之人士	至多 5,000/場

	教授/客座副教授	至多 4,000/場
	副教授級(含)以下學界人士	至多 3,000 元/場
	業界人士	1,000~3,500 元/場

註：具特殊地位者之定義：

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等級獎項者。

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

第三級：曾獲國內國科會三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本校中山學術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獎三次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中央機關任部長職務以上者及大學校長；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相當於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

客座教授：國外來台教授或國內資深知名教授(含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

客座副教授：國外來台副教授或國內傑出副教授(如曾獲國科會傑出獎者)。

六、餐費核報原則：

1. 餐費請摺節使用，建議在收據上註明用餐原因（需與本計畫有關）。
2. 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便當以80元以下為原則），另參加對象為本機關人員每餐費用以100元為上限，並請提供用餐人員名單。
3. 支用餐費每日額度比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專案助理、兼職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需先提出申請，注意事項如下列：

計畫助理類別	注意事項	備註
專案助理 (全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用流程請洽詢人事室，或至網址 http://ope.nsysu.edu.tw/files/11-1017-193.php#a2 下載。 2. 前已奉核本計畫聘任研究助理或行政助理者，請另案上簽同意改為專案助理並變更經費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人員之進用，請於事前完成所有聘用相關程序。如於聘用後始補辦行政程序者，以核定之日為聘用及核薪日。
兼職助理 (半天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同時上陳簽文與「聘用建議表」，並加會教務處；奉核後填寫「報到手續單」辦理。 2. 聘用建議表及報到手續單請至 http://top.nsysu.edu.tw/files/13-1201-41087.php 下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各計畫所編人事費得含勞、健保費，離職儲金可由本計畫支出。

兼任助理	薪資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計算： 1.大專生：以每月6,000元為上限 2.碩士生：以每月10,000元為上限 3.博士生（未獲博士候選人）：以每月30,000元為上限。 4.博士生（已獲博士候選人）：以每月34,000元為上限。	1. 請上陳聘僱申請表，並加會教務處辦理。 2. 薪資自核定後之當月起算。 3. 「兼任助理與臨時工聘僱申請表」請至網址 http://top.nsysu.edu.tw/files/13-1201-41087.php 下載。
臨時工	1.臨時工包括校外人士及本校學生。 2.臨時工時薪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基本工資時薪計算。 3.臨時工日薪以不超過上述基本工資時薪*8小時計算為原則。	

八、若辦理各項競賽，其競賽獎金需先行開會討論獎金編列額度並先行簽案核准，並於經費結報時附簽核影本及會議紀錄。

九、審查費、出席費請依會計相關法規（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支給：

- 1.出席費：每次會議每人以2000元為上限
- 2.審查費：(1)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170元、外文210元；(2)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690元、外文每件1040元。
- 3.審查費與出席費不得併支

十、本計畫之採購事宜請務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流程請洽詢事務組。

十一、本計畫之國內差旅費支給事宜請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學生出差申請單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因公出差搭乘計程車請確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2項後段規定「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規定，另符合「急要公務」之要件者，以單趟計程車價格不超過250元為限。

十二、「國外差旅費」係指計畫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及學生）因執行計畫需要出差至國外地區所需之相關費用。出國申請表須於出國前完成簽核程序，並加會教務處；核銷差旅費時，需檢附出國報告表及審查表；核銷相關規定請參閱主計室網站。

十三、邀請國外人士來台所需費用均屬「業務費」，其來台期間支給標準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核支，其報酬已含生活費（如住宿費、膳食費），故不得另外重覆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薪資等費用。

十四、各計畫核可經費，請於年度預算核定結報期間內完成。各計畫經費執行動支作業10萬元以上送秘書室核章，10萬元以下，請各單位一級主管核章。

十五、本計畫經費編列請依下列經費項目名稱編列及使用：

<u>一級科目</u>	<u>項次</u>	<u>經費項目名稱</u>	<u>說明</u>
<u>經常門</u>	<u>1</u>	<u>兼任(職)助理費</u>	<u>兼任助理月給(5131-27K)(含健保公提費用)</u> <u>兼職助理薪資費用亦屬之。</u>
	<u>2</u>	<u>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u>	<u>臨時工之工讀金-獎助學員生給與(5181-727)、學生獎助金、獎勵金(含健保公提費用)限校內</u>
	<u>3</u>	<u>按日按件計資酬金</u>	<u>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如出席會議、勞力外包(搬運費)、專案研究、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講義製作、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支之費用屬之(含健保公提費用)。</u> <u>校外學生工讀費屬之。</u> <u>例如：</u> <u>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5131-281)至講課鐘點、命題費、稿費等(自籌)(5131-28N)均屬之。</u>
	<u>4</u>	<u>印刷裝訂費</u>	<u>印刷及裝訂費(5131-241)</u>
	<u>5</u>	<u>國內交通費</u>	<u>國內旅費(5131-231)、其他運旅費(5131-23Y)</u> <u>車租(5131-441)、船租(5131-442)</u> <u>短程車資等項目屬之。</u>
	<u>6</u>	<u>餐費</u>	<u>食品(5131-326)。</u>
	<u>7</u>	<u>會費</u>	<u>國際組織會費(5131-711)、國內學術團體會費至捐助國外團體(5131-726)均屬之。</u>
	<u>8</u>	<u>保險費用</u>	<u>一般房屋保險費(5131-261)至其他保險費(5131-26Y)均屬之。</u>
	<u>9</u>	<u>場地使用費</u>	<u>一般土地租金(5131-411)至宿舍租(5131-422)屬之，場地使用費限校外場地。</u>
	<u>10</u>	<u>資訊服務費</u>	<u>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5131-431)、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5131-28A)與系統程式外包製作費等類經費均屬之。</u>
	<u>11</u>	<u>物品</u>	<u>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u>
	<u>12</u>	<u>實驗耗材費</u>	<u>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5131-324)</u> <u>藥材(5131-331)至血液(5131-334)屬之。</u>
	<u>13</u>	<u>資料蒐集費</u>	<u>凡辦理計畫所需購置或影印必須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屬之。</u>
	<u>14</u>	<u>雜項設備租金</u>	<u>雜項設備租金</u>
	<u>15</u>	<u>雜支</u>	<u>不屬上述項目之各種費用(例如郵資)等</u>

<u>一級科目</u>	<u>項次</u>	<u>經費項目名稱</u>	<u>說明</u>
<u>資本門</u>	<u>16</u>	<u>資本設備(施)</u>	<u>凡實施特定計畫所需之各類教學、資訊、實驗等設備之購置裝置等費用屬之。</u>
	<u>17</u>	<u>資本軟體</u>	<u>凡實施特定計畫所需各項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費用屬之。</u>
	<u>18</u>	<u>資本書籍</u>	<u>凡實施特定計畫所需，並經總務處保管組認定之書籍購置費用屬之。</u>
<u>國外差旅費</u>	<u>19</u>	<u>國外差旅費</u>	<u>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外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屬之。</u>
	<u>20</u>	<u>大陸地區旅費</u>	<u>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屬之。</u>

十六、本計畫經費之支用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以及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請至本校主計室及教務處卓越教學小組網站查看。